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祿澄(原名鄭炎爐)、吳佳宜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421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新臺幣(下同)194,6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